

收文編號：1070007814

議案編號：10708070710027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52 號 政府提案第 8979 號之 2

案由：交通部函，為修正「郵件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條文，請查照案。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

發文字號：交郵字第 1070020316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ttch1 attch2

主旨：「郵件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20 日以交郵字第 1070020316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前揭「郵件處理規則」條文、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 1 份，敬請察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以上均含附件）

## 郵件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二十七條 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間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或交由在寄達國提供遞送服務之民營公司，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為快捷郵件。

快捷郵件延誤送達，經查明為郵局之過失所致者，原寄郵局或投遞郵局應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退還除報值費、保價費外之資費，其基準如下：

- 一、國內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全部。
- 二、國際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百分之五十。

## 郵件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修正總說明

郵件處理規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布，歷經一次修正，參照萬國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之零零二條規定，為維護快捷郵件服務網，並因應環境需求，各會員國及（或）指定業者，依他國國內法之規定，有權選擇在該國經營快捷郵件服務之民營公司，提供快捷郵件服務。為因應全球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加強國際快捷郵件之競爭力，爰修正本規則第二十七條，開放中華郵政公司得與寄達國郵政機構以外之民營公司合作，藉此取得協商議價空間降低投遞成本，回饋用郵客戶，以提升競爭力。

## 郵件處理規則第二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間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或交由在寄達國提供遞送服務之民營公司，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為快捷郵件。</p> <p>快捷郵件延誤送達，經查明為郵局之過失所致者，原寄郵局或投遞郵局應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退還除報值費、保價費外之資費，其基準如下：</p> <p>一、國內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全部。</p> <p>二、國際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百分之五十。</p>	<p>第二十七條 郵件在國內指定之地區間互寄或經外國郵政機構同意與其指定之郵局間互寄，以最快速方法優先處理，並在約定之時間內送達收件人者，為快捷郵件。</p> <p>快捷郵件延誤送達，經查明為郵局之過失所致者，原寄郵局或投遞郵局應憑交寄執據或郵件封皮，退還除報值費、保價費外之資費，其基準如下：</p> <p>一、國內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全部。</p> <p>二、國際快捷郵件：已付資費之百分之五十。</p>	<p>參照萬國郵政公約施行細則第三十六之零零二條規定，已開放各會員國及(或)指定業者，依他國國內法之規定，有權選擇在該國經營快捷郵件服務之民營公司，提供快捷郵件服務，為降低經營成本，俾提供更優惠之國際快捷郵件資費予用郵民眾，爰修正第一項快捷郵件之定義。</p>